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苗冰）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苗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1984 年于北京航空学院飞行器设计与力学系获学士学位，1987 年于南京航空学院飞机系获硕士学位。2023 年 9 月至今任西部超导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航空工业某研究所工作研究室主任、科技部部长、副总师，航空工业重大项目部副主任，项目管理中心总监。长期从事飞机结构和材料的设计研究和管理。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的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 席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	--------------	-------------------	-------------------	-----------------	--------------------------	------------------

苗冰	7	7	0	0	否	3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担任相关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本人出席了 2024 年公司召开的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6 项议案；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本人出席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 项议案。

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主动学习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本人出席 2024 年公司组织召开的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 项议案，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生产经营情况、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事项，建议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要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后续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制定，须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日常关联交易应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能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在制定相关议案时均已采纳本人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预计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公司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履行的审批及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循了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被聘任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确定经营奖励，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18 日